**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簽署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文件**

**流程說明**

前提說明：

一、推動雙聯學制計畫的前提是**課程對接**。系(所)需提供**近三年**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英文版，同時通識教育中心需提供**近三年**開設所有課程之課程大綱英文版。

二、雙聯學制的完成需由三個單位進行，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與國研處。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需提供課程大綱，國研處負責協議書本文確認與簽約程序，與需要跨單位協調之情況。

三、有意願之本校與對方學校兩方系(所)應先行分析完整**課程架構(含必修與選修)**，確認可對應課程是否佔多數，如此進行詳細的課程翻譯、審視與對接才會得到預期成效，否則容易造成花費時間準備而仍破局。並且，本校的系(所)應先查詢對方學校最低畢業學分，以利學生了解四年內準時畢業的可能性，維護其權益。

以下為詳細程序說明：

* 1. 由國研處協助或由系所啟動，系所主導與欲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應學術單位聯繫。
	2. 本系與對方系同時提出課程資料(以英語為主)，通識中心與對方通識單位亦如此，然後彙整後交由本校系所承辦人與對方系承辦人進行課程對接與溝通協調。提供對應之課程為近三年開設全部課程，包含課程目標、大綱架構、參考書目、作業要求與評分標準。
	3. 課程對接表製作方式可採二者其一，1)兩校共同製作，共同承認單一版本，2)各自進行對於對方系所課程的承認表，亦即完成兩個表件。
	4. 上述本校承認之課程對應表確認無誤後，系(所)應提送系(所)、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對方學校自行承認/抵認的對應表不需送本校審查)。
	5. 系所應將[步驟三]與[步驟四]的所有結果表件以簽呈方式知會國研處，始進行後續簽約。
	6. 簽約系(所)與國研處於簽約前皆需檢查協議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訊：

 1.申請資格。

 2.甄審規定。

 3.課程設計(由系所訂定雙學位制應修課程清單或訂定課程對應/對接表)。

 4.學分抵免。

 5.在兩校修業時限。

 6.學位授予。

 7.註冊、休學、復學等學籍管理事項。

 8.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9.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0.碩、博士論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11.其他事項。

* 1. 課程對接完成後，由國研處與對方校討論擬具**中文與英文**版本之「辦理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併同系所提供之課程對接資料，會辦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執行雙聯方案。
	2. 經校長核准，國研處與對方校確認雙聯合約簽約是要以書信往來簽訂，或是需要辦理本校出訪或外校參訪簽訂合約事宜。
	3. 完成簽約事宜後，由國研處建檔雙聯合約正本與姐妹校資料。後續於合約到期日前辦理續約相關事宜。
	4. 簽署雙聯協議之系所(或學院)於簽約後若遇有課程修訂之情形，應循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以維護學生返校後學分抵認之權益。

國研處啟動，系所確定意願

系所啟動

系所應通知雙聯學校之系所，確認課程對應是否變更，並於相關表件上由主任簽名確認。

課程變更定案後，系所送各級課程會議通過，並簽送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簽校長核示

奉核後，系所將新修協議文件(包含新的課程對應)送國研處備查

若系所簽約後有修訂課程之情形

奉核後，系所通知由國研處確認簽約方式

由本處辦理

寄發與聯絡事宜

由本處辦理出訪與

外賓來訪簽約事宜

由國研處建檔合約正本與姐妹校資料

是否以書面

方式簽訂

簽請校長核示

送會辦教務處協助審視

國研處確定合約草案內容，擬定簽呈

系所將已審議/已協商完成之課程對應結果文件，便簽知會國研處。

系所完成課程對應結果(包含本校學生修課規劃) 送交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與對方系所聯繫，進行課程對接並製表

雙聯學制合約

作業開始